

批出新租約政策 定期暫准居住證申請書

住址：_____ *邨／中轉房屋_____ *樓／座_____ 室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是上述單位的

*前戶主／前持證人_____（姓名）的_____（關係）（轉換戶主個案）（見註1）

*戶主／持證人（每兩年一度按經修訂「富戶政策」申報個案）

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將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終止上址的*租約／暫准租用證/定期暫准居住證，我和家庭成員必須於該日或以前遷出，並將上述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。

由於_____（原因），我們未能如期把上述單位交回房委會。現申請暫准居住於上述單位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（見註2及註3），並且承諾每月依時繳交相等於雙倍淨值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（以較高者為準）的暫准居住證費。我和家庭成員的資料如下：

姓名	性別	與申請人關係	香港身份證／ 出生證明書號碼
		申請人	

申請人簽署 _____

申請人姓名 _____

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項目的□內填上✓號

- 註：1. 倘屬轉換戶主個案，申請人須先獲得家庭成員同意其作為申請人，他們須在房屋署／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面前簽署「家庭成員同意書」。
2. 倘屬轉換戶主個案，定期暫准居住期限由「遷出通知書」屆滿日期翌日起計不得超過12個月。
3. 倘屬每兩年一度按經修訂「富戶政策」申報個案，定期暫准居住期限最長可至來年的*3月31日/9月30日，但由「遷出通知書」屆滿日期翌日起計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。